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文")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3、本次减持后,珠海融文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融文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0年3月16日,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融文出具的《关于减持诚志股份至5%以下相关情况的告知函》,《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6日期间,珠海融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7,175,425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72654%。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融文持有公司的股份为62,650,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03.12	16.96	212.41	0.169520
	集中竞价	2020.03.13	17.61	476.5092	0.380291
	集中竞价	2020.03.16	16.53	28.6233	0.022844
合 计				717.5425	0.57265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982.5977	5.572651	6,265.0552	4.9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2.5977	5.572651	6,265.0552	4.9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与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珠海融文减持计划一致。珠海融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诚志股份至5%以下相关情况的告知函》;

2、《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1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利平	高级管理人员	587,370股	0.1454%

上述股份均为赵利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已于2018年6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广州酒家: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总经理赵利平先生计划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130,000股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区间届满,赵利平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利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7,370	0.1454%	IPO前取得:587,3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利平	58,000	0.0144%	2019/9/17-2020/3/16	集中竞价交易	32.45-34.01	1,915,941	未完成:72,000股	529,370	0.13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17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日

至2020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5	荣晟环保	2020/3/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联系人:张岸平

联系电话:0573-85986681

传　　真:0573-85988880

邮　　箱:rszyzhengquan@163.com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1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兑付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3月16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有关超短期融资券兑付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发行概况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2019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93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发行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0亿元,发行利率3.20%,期限18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9月6日和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2020-01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申炜")持有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972,222股,占公司总股本3.50%。上海申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陈立军持有公司股份193,730,728股,占总股本42.4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3月15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7,432,672股,占公司总股本1.63%;截止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972,222	3.5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972,22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514,023	26.83%	关联关系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5%	关联关系
	陈立军	20,741,311	4.54%	关联关系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72,222	3.50%	关联关系
	合计	193,730,728	42.4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32,672	1.63%	2019/9/17~2020/3/15	集中竞价交易	6.38~9.16	53,658,717	已完成	8,539,550	1.87%

上海申炜本次减持股数中4,300,672股系因强制平仓被动减持导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17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环保治理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通过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不断推进产品结构升级调整,有效推动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近日公司收到焦作市政府节能环保、产业升级改造及稳岗就业专项奖补资金1,429万元;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1,4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
1	焦作市专项奖补资金	1,429	焦财预【2020】4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补助款均与收益相关,合计人民币1,429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2、财政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不到10%(未经审计),对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调动各部门积极性,让政策落实到实处,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0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将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举行会议(鉴于目前的疫情,部分董事将采用视频或电话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将(其中包括):(1)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及其发布;及(2)考虑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建议(如有)。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0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将于2020年3月26日公布。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0年3月27日(周五)下午15:15-16:15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鉴于目前的疫情,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全程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路演中"(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 mid=7759)预约、登记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执行董事、CEO兼总裁麦伯良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于玉群先生、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邗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吴三强先生。

公司现就2019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敬请投资者于2020年3月26日18:00时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mc.com,公司将于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少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拟选举杨少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少锋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万通地产关于董事辞任暨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内容:

(一)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杨少锋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万通地产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0)。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涂立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涂立森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涂立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涂立森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涂立森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拟增补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少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选举杨少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少锋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增补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杨少锋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及专业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杨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少锋先生,1977年12月出生,福州大学贸易系96经贸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北大光华管理学院EMBA。2006-2019年分别担任中投联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平潭公司宏誉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创始人。2013年当选工信部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副会长,2017年受聘成为福州大学客座教授。国内著名财经评论家,曾担任新浪房产频道首席评论员,《中国经济周刊》、《中国新闻周刊》、《新民周刊》,央视《经济半小时》、《经济信息联播》、《对话》、《实话实说》,凤凰卫视《一虎一席谈》,东方卫视等媒体财经评论员。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1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日

至2020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杨少锋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少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通地产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6	万通地产	2020/3/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4. 登记时间:2020年3月31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6. 联系方式:联系人:　周茜莉、杨梦

联系电话:010—59070788/59071169

传真:　　010—59071159

邮政编码:100020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杨少锋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2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09:15至2020年3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国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8人,代表股份559,202,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5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501,281,9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66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57,920,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4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59,122,653	99.9857%	80,200	0.0143%	0	0%
中小股东	57,880,460	99.8616%	80,200	0.1384%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张伟先生和李长立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于福国先生和谷中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因工作调动,同意张伟先生和耿云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董永站先生和周弘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决定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张伟先生和耿云虹先生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负责,为公司董事会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伟先生和耿云虹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因工作调动,同意张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董永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该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张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负责,为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伟先生表示衷心